

村里辦公室連線政府網際服務網(GSN) 申請須知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會訊字第09300041252號函訂定

- 一、為利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所屬村里辦公室連線政府網際服務網（以下簡稱本網路），特訂定本須知；本須知未規定者，適用「政府網際服務網各項服務申請須知」等相關規定。
- 二、鄉（鎮、市、區）公所為公務使用之必要，並具足以維護公務機密之相關網路安全防護機制時，得申請村里辦公室連線本網路。

前項連線僅限於村里辦公室一點。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村里辦公室以外之指定地點：

- （一）以視訊方式提供治安維護或路況資訊之目的。
- （二）相關電路以虛擬專用網路方式串聯；其經村里辦公室連線本網路者，除應有相關網路安全防護機制外，亦應具備限制瀏覽對象或連線網際網路協定位址之功能。

依前項但書之規定連線本網路者，僅提供視訊封包連網傳遞服務。

- 三、村里辦公室連線申請，除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核准外，電路應為數位式用戶迴路電路 (Digital Subscriber Line, DSL)，且由鄉（鎮、市、區）公所通案辦理，並負申請用途確認及平時使用監督責任；本會得指定維運廠商隨時派員抽查實際使用狀況，於發現非作為公務目的之使用時，得逕行停止其相關電路連線服務。

四、連線申請書之記載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客戶名稱」欄載明為某某鄉（鎮、市、區）公所某某村(里)辦公室。
- (二)「證照號碼」欄載明該鄉（鎮、市、區）公所之機關代碼，共十碼。
- (三)「客戶簽章」欄蓋用該鄉（鎮、市、區）公所印信。但申請村里辦公室以外之指定地點裝機者，其連線申請書「客戶簽章」欄，並應加蓋村里辦公室及村里長印章。

五、使用連線之附掛電話係以個人名義申請時，得辦理使用人名義變更為某某鄉（鎮、市、區）公所某某村(里)辦公室；辦理使用人名義變更申請時，除於連線申請書「客戶簽章」欄蓋用鄉（鎮、市、區）公所印信外，並應加蓋村里辦公室及村里長印章，俾便一併辦理附掛電話使用人更名。

六、村里長任期屆滿或因故離職，鄉（鎮、市、區）公所應配合辦理連線電路過戶、移機於繼任村里長辦公處所或停用手續，未配合辦理者，本會得逕行停止其相關電路連線服務。

七、村里辦公室連線申請，應向本會委辦之中華電信公司單一服務窗口辦理。

八、依第三點或第六點停止相關電路連線服務，而鄉（鎮、市、區）公所認需恢復者，應重新申請。

九、村里辦公室連線上網作業應遵守政府網際服務網管理規範等相關法令之規定。